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9月8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
聯 絡 人：李庭長水源
聯絡電話：0975-103853　　編號：115-11

115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臺灣花蓮、臺東地方法院轄區聯合律師座談會新聞稿



為深化法院與律師界溝通、凝聚實務共識並提升司法服務品質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花蓮、臺東地方法院於115年9月4日下午2時至4時聯合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國忠院長主持，並由花蓮地院張宏節院長、臺東地院黃若美院長率同庭長、法官及科室主管與會；轄區花蓮律師公會賴淳良理事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張照堂會長、臺東律師公會羅文昱理事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楊雅惠會長及多位律師到場參與座談。

本次座談以審判實務、便民服務及訴訟數位化為主軸，於會前彙整7項議題，包括花蓮高分院施行民、刑分流制度逾3年後之運作與精進；推廣司法電子訴訟服務平台；提升律師使用自動電子報到機之比率；書狀所

附單一證物宜以 A4 大小、清晰可讀方式提出；繳費單逾期及大筆現金或支票繳費之作業提醒；委外轉譯案件電子筆錄附件之完整上傳；以及臺東地院周邊律師停車需求等。與會人員就第一線實務經驗與行政作業需求充分交換意見。

會中並由花蓮高分院資訊室就「電子訴訟服務平台」進行專題簡報，說明電子訴訟適用事件與使用者範圍、對稱式及非對稱式服務類型、聲請流程、得傳送之書狀、電子傳送與送達效力，以及線上閱卷、案件進度與庭期查詢、電子檔案上傳、電子集中報到及電子筆錄調閱等常用功能。宣導並鼓勵律師逐步熟悉平台操作，善用數位 QR Code 辦理開庭報到及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，以因應司法數位化發展，並減少花東地區民眾及訴訟代理人往返奔波。

臺東地院另就民事訴訟書狀「一狀一案」原則；涉及不公開事件之書狀，妥適使用當事人代號並檢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；民事書狀繕本逕送對造；以及裁判費主動繳納等議題與在場律師進行意見交流、花蓮地院亦針對少家議題提出書面資料，熱烈研議均著眼於保障當事人隱私、促進訴訟程序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。

張國忠院長、張宏節院長、黃若美院長與與會者就各議題逐一回應，透過直接對話傾聽建言，釐清實務作業問題並交流可行改善方向，攜手精進司法服務效能，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座談會在理性、務實且充分的意見交換中圓滿結束。

